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本校考試規則宣導



考試規則宣導重點：



⚙️ 考試時查獲舞弊情事之成績計分及處分作業

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查獲，該科
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由任課教師提送
獎懲建議表至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


法規全文及路徑：

路徑：

本校首頁=>行政=>教務處=>
相關法規=>註冊組=>其他=>
考試規則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107年6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26日 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依本校學則訂定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任課教師應自行監考。如有特殊事由無法監考者，應自行協調其他教師代理。學生應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。
- 三、學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到場，並攜帶學生證應考備供查驗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；開始考試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。但教師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。但教師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查獲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由任課教師提送獎懲建議表至學務處依校規處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<https://acad.nkust.edu.tw/var/file/4/1004/img/218/L-2-20.pdf>



Thanks!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

